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6 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5 越资 05

债券代码：524456.SZ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付息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因遇休息日，付息日由 2026 年 10 月 17 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因遇休息日，付息日由 2026 年 10 月 17 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支付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5 越资 05
4. 债券代码：524456.SZ
5. 债券余额：人民币 6.00 亿元
6. 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 当前票面利率：1.85%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选择权条款：无

10. 担保方式：无

11.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 1 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为 1.85%。每 10 张“25 越资 05”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5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2. 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因遇休息日，除息日由 2026 年 10 月 17 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 付息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因遇休息日，付息日由 2026 年 10 月 17 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1.85%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6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5 越资 05”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联系人：厉韧

电话：020-66611888

2.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胡淇钧

电话：021-20370714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